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45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；增訂第 7～9 條條文；原第 7 條條次變更移列為第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3 條

飼主飼養犬、貓，除其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臺北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飼主飼養犬、貓，每日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飼主以繩、鍊、籠架或圍欄飼養犬者，每七日應提供至少三日散步或運動之時間，一日至少二十分鐘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飼主飼養貓，應提供適當之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，並應每日清潔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